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9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76年4月23日結婚，子女均已成年，被告在孩子國中階段無故離家，未盡扶養義務，迄今1、20年，完全失去聯繫，顯然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判決准予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再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居，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

01 再夫妻之一方不履行同居之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又
02 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
03 定之離婚要件相當（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4號、39年臺上
04 字第415號、49年臺上字第990號、第123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76年4月23日結婚，子女均已成年，
07 被告無故離家，迄今1、20年，完全失去聯繫等情，業據提
08 出戶籍謄本為證，被告戶籍雖設於原告現住處，但被告實際
09 未居住該處。本院查詢被告電信門號申報資料，亦查無使用
10 中門號。並經證人許00即兩造所生女兒到庭證稱：「（最後
11 一次看到被告是何時？）大概是我國中、高中時，已經10幾
12 年沒有看過被告了。（被告因何原因離家？）我不知道原
13 因。（被告離家後，是否還有回家看你們或是拿錢給你
14 們？）都沒有。（原告這十幾年來，都是一個人住？）是
15 的」等語。堪認被告無視兩造夫妻關係之存在，已違背同居
16 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至為明顯，揆
17 諸前揭說明，其顯係惡意遺棄原告，且狀態仍在繼續中。從
18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即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外，並無其
21 他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元。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曹瓊文